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04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29,366,000.00元（已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及债券登记费合计金额10,634,000.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13,169.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052,830.18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04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05月16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支行	140501727208000003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52,209.18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17）第010106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情况及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4,735,946.61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公司现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